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臨時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一致同意向附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並促使轉讓賣方關聯人士貸款，代價為85,000,000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合計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五項適用百分比率之其中兩項(即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為5%或以上但並無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收購事項經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基於上述原因，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1) 附屬公司；及

(2) 賣方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之主體資產

收購事項之主體資產包括(i)銷售股份及(ii)賣方關聯人士貸款。

目標公司為土地甲及土地乙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概無適用於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之任何限制。

代價

附屬公司須就收購銷售股份及賣方關聯人士貸款向賣方支付之總購買價為85,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關聯人士貸款之未償還待付本金額為18,501,782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購買價)由附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由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反映土地甲及土地乙之市值合共86,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註：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土地甲及土地乙之總賬面值為254,810港元)。

本集團擬以內部現金流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付款條款

購買價將由附屬公司按各賣方應佔目標公司股權比例以下列方式向其支付：

- (1) 40,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作為初步訂金；及
- (2) 餘下合共45,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

正式買賣協議

於簽訂臨時協議後，賣方與附屬公司將進一步真誠磋商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載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或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就轉讓銷售股份及轉讓賣方關聯人士貸款訂立之正式協議。訂約各方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臨時協議將被取代。

(待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或附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於簽訂臨時協議時規定，訂約各方必須根據臨時協議或正式買賣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盡職審查

本集團已就目標公司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土地甲及土地乙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本集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與建築材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為分項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目標公司於一九六二年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活動為出租船塢設施。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6,068,275港元(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為6,108,673港元(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土地甲及土地乙位處於青衣海傍是通往香港、九龍、新界的交通樞紐，更附有不可多得的可以停泊大型船隻的海邊泊位，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可以充份利用海運而大大減輕運輸成本。長遠可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建築材料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收購事項(屬連串相互密切關聯之交易)由附屬公司同時訂立，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收購事項合計為一項單一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五項適用百分比率之其中兩項(即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為5%或以上但並無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收購事項經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基於上述原因，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根據臨時協議或正式買賣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不附帶任何索償、抵押及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及賣方關聯人士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賣方將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土地甲」	指	位於香港新界青衣市地段14號之地塊；
「土地乙」	指	位於香港新界青衣市地段15號之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購買價」	指	附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85,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1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地持有。其中99股由呂先生持有，餘下1股由陳女士持有(見下文有關「賣方」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Golik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編號：325661)，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preme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編號：8173)，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估值師」	指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居民呂政範(「呂先生」)及陳小玲(「陳女士」)；及
「賣方關聯人士貸款」	指	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向目標公司所墊付不附帶任何索償、抵押及產權負擔之免息貸款之一切還款權利及任何其他相關權利。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

(備註：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